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许春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许春栋先生拟自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1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许春栋先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3月1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 3 月9日,公司收到许春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3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许春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公司股东许汉祥先生与许春栋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8%),增持金额共计3000.8988万元。

1、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段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1月25日至2月28日	1,250,000	1.0020	17.8720	2234.000
		2022年3月9日	170,000	0.1362	17.52035	297.846
许春栋	董事	2022年3月10日至3月26日	280,180	0.2246	16.7411	469.0528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至今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春栋	董事	集中竞价	0	0	1,700,180	1.3628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30元/股。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4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2022年2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增持主体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5万股,合计金额262.7万元。其在敏感期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4.1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的规定,增持主体表示一定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对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和深切的歉意, 同时对给监管部门带来的麻烦亦深表歉意。

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并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许春栋先生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3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止。公司授权董事会审批、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操作实施。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200万元分别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

产品起始日:2022年3月28日

产品终止日:无固定期限

认购资金总额:2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3.55%

产品起始日:2022年3月11日

产品终止日:可随时赎回

认购资金总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赎回日期
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600	2021/4/2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4/22
2	全资子公司杭州佑医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固定收益类	250	2021/4/2	2021/12/9	浮动利率	是	2021/12/9
3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	2021/4/2	2021/9/22	浮动利率	是	2021/9/22
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4/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5/28
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6/11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7/15
6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	2021/6/11	2021/9/22	浮动利率	是	2021/9/22
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银理财天利鑫-C	固定收益类	500	2021/6/18	2021/9/1	浮动利率	是	2021/9/1
8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1/9/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0/9
9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1/10/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1/15
10	全资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否	
1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14
1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27
13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29
1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14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17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2/1/10
16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2/1/14
17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20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4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8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28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7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9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1X044期3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9	2022/2/28	3.55%	是	2022/2/28
2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挂钩型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	2022/1/4	2022/2/8	1.3%-3%	是	2022/2/8
2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33期3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1,200	2022/1/7	2022/2/17	3.55%	是	2022/2/17
22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2.43%	赎回本金553,364元	2022/1/17
23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2/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否	
24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3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1/20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5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500	2022/1/26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6	全资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1/28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7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2022/3/11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8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200	2022/3/28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未赎回余额为人民币73,946,636元,未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1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502,00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2月9日,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信托)》,截至2022年2月25日,北京信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3月27日,北京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7-2021/12/29	18.55	10,251,000	1.00
	大宗交易	2022/2/25	13.84	1,000,000	0.10
	合计	2021/12/27-2022/2/25	18.13	11,251,000	1.1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01年12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章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3.84元/股-20.02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合计持有股份	62,408,019	6.09	51,157,01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8,019	6.09	51,157,019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托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58,05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4.82%,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4.1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120亿元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现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21亿元,并就该授信额度提供2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亿元担保限额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烟具、金属烟具(不含烟草制品)、烟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1、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天音通信	5,574,093.31	22,809.82	234,171.51	1,381,104.16	1,146,932.66

2、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天音通信	4,770,741.66	18,967.11	253,219.5	1,643,100.78	1,389,881.27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天音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拾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剩余35 亿元。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258,05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4.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1%。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安庆经开区工业"标准地"奖惩办法(试行)》,安徽丰元于近日收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地按期开工扶持资金人民币1,849.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3.35%。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已全部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849.9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部门补助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公告)。

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3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	丰元精细	10,000	0	1,000	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03,290.84	69,854,891.30
负债总额	17,299,898.02	14,550,395.0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299,898.02	14,550,395.03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53,003,392.82	55,304,496.2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4,046.40	48,603,243.49
利润总额	1,643,457.28	3,076,979.80
净利润	1,232,182.46	2,301,103.45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最高额: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01%; 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修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系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收购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所持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51%股权的实施主体。紫光国际于2016年5月1日与HPE开曼、新华三签署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第3年届满后至第6年届满前(即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卖出期权行权期"),HPE开曼或届时持有新华三股权的HPE实体有权向紫光国际发出通知,向紫光国际或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出售价格将按照出售通知前12个月新华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的15倍确定。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者公司股票,具体将在出售事项发生时按照有关出售通知并根据届时相应的出售协议确定。

鉴于上述行权期即将到期,为推动双方后续合作与协商,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卖出期权的行权期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同意紫光国际与相关方相应修改《股东协议》与卖出期权行权期相关的条款及签署该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修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1日、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gem@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相关方修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1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40%-3.40%	三个月整	2022/3/28-2022/6/27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7,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155,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个月零7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29	2021.12.27	89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10.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10.25	2021.12.27	63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12.0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06	2022.04.12	96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07	2022.03.11	63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2.01.10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0	2022.02.14	3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0	2022.04.11	91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2.01.1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4	2022.02.15	32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2.01.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2.18	2022.04.11	52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2.02.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中金卓越	2022.03.01	2022.03.31	30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3.28	2022.06.28	三个月整	自有资金	8,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2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3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11202200000009),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人为青岛海联金汇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80400031-2021年枣阳(保)字0036号),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人为湖北海立田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22年3月28日,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2004165),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人为上海和达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9,900万元、为湖北海立田提供1,000万元、为上海和达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9,956,022.1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9,956,022.1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